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文件

佛三法发〔2022〕9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保护中小 投资者合法权益十项措施》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十项措施》已经院党组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民事审判二庭反映。

特此通知。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十项措施

为进一步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市委、市政府“一号改革工程”和市中院工作要求，结合本院实际，现就加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构建绿色通道，深化诉讼服务体系

构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诉讼绿色通道，对涉及中小投资者案件快立、快审、快结、快执。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诉讼引导、立案登记、信访接待、法律援助、判后答疑等功能，为中小投资者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

二、应用在线模式，降低诉讼维权成本

进一步完善线下立案、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相结合的立案机制，推广应用在线立、审、执模式，强化“微法院”运用；增加多种交费方式，缩短缴费、退费周期；对经济确实困难的中小投资者，依法审批缓交诉讼费用，着力降低中小投资者维权成本。

三、加强诉调对接，力促纠纷多元化解

联合经促局、工商联、金融办、律师协会、相关行业协会等开展诉调对接工作，积极建设多元化解工作平台，优先采取

非诉讼机制化解相关纠纷。

四、保障诉讼权利，提高维权举证能力

在涉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案件中，加强律师调查令制度实施指引，保障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调查取证权利，不断提高中小投资者举证能力。加强与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强化律师调查令制度的执行效果和社会认可度。积极建立“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机制，加强对中小投资者诉大股东案件的诉讼指引，强化举证责任分配，合理确定举证责任，适时引入司法鉴定机构等第三方对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或解答，确保依法查明案件事实。

五、准确适用法律，强化依法平等保护

准确适用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加强对中小投资者人身、财产权益保护，严厉打击影响中小投资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安全稳定的经营生产环境。严格落实依法平等保护原则，正确处理涉中小投资者的公司决议、股东知情权、股权转让、股东资格确认、优先购买权、利润分配、损害公司利益等纠纷案件，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

六、实行专业审判，确保裁判标准统一

对涉中小投资者案件实行专业化审判，将与公司中小投资者有关的纠纷，全部交由专业审判团队审理，确保裁判标准统一。采用分层递进的工作模式，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全

面提升涉中小投资者案件的审判质量和效率。在股东知情权纠纷、公司决议纠纷、虚假陈述纠纷等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案件中明确裁判标准及方法，逐步深化完善案例指导制度，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确保“类案同判”。

七、慎用强制措施，严格依法区分财产

对涉中小投资者的案件，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冻结中小投资者的基本账户。依法必须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要严格区分个人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防止超范围采取强制措施。

八、加强监督管理，提升案件办理质量

对于涉及本地区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点企业，与经济社会或特定领域、特定行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以及涉众涉稳群体性纠纷和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立案部门主动标识，院庭长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通过查阅卷宗、旁听庭审、查看案件流程情况，要求承办人报告案件进展情况和评议结果，提供类案裁判文书或者检索报告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案件质量。

九、密切沟通联系，形成法治保护合力

深化与经济、金融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律师协会等社会组织的沟通协作，采取多种方式实现法院与各有关部门、组织

的良性互动，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在投资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和纠纷类型，依法履行司法建议职责，督促有关单位科学决策、完善管理、规范行为，帮助企业预防各类法律风险。进一步巩固完善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中小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主动听取关于依法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完善各项司法服务保障措施。

十、借助各类平台，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在官网设立“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专栏，开设“以案释法”栏目，发布与保护中小投资者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文件、典型案例等内容，同时借助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以及各级传统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浓厚舆论氛围，增强中小投资者依法维权意识。